动物科技学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科技学院综合实验中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请、购买、入库、出库等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滥用或发生安全隐患事故，严重危害我院师生人身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学院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请、购买、入库、出库及废弃等相关流程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鉴于目前我国实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平台化管控机制，根据河北北方学院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相关办法，我院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仅涉及第二类和第三类，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相关管理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

1. 管理人员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主管负责人主要负责审核认定本学院易制毒化学品采购情况。

**第六条** 综合实验中心主任、主管副主任负责审核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及数量，同时建立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体系，检查落实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定期组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应急演练及其废弃物收集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定期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记录，做到不落死角，严格把控。

**第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平台信息员和管理员，主要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请、购买及发放等流程。信息员负责向国资处提交购买申请表、合同签订、验收单，管理员负责接货、验收、组织下发，做好领取记录。

**第八条** 实验员是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监管工作，应当配备易制毒化学品贮存柜、急救药箱、灭火器、灭火毯、灭火桶等设施设备，建立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定期参加安全培训。

**第九条** 学院综合实验中心主任、主管副主任、安全管理员、易制毒化学品平台信息员和管理员及各实验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全体师生的防护意识，避免管理和使用期间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

1. 购买流程

**第十条** 申请人（实验任课教师、教学科研人员等）须向课程所属实验室的相关负责人提出申购需求，经综合实验中心审核上报至学院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信息员填写《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提交到国资处，国资处上传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出库相关工作。个人不得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管制类化学品。

**第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领取时，领取人应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签收；领用后，应及时分类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学院管理员负责收集使用教师身份信息，同时填写《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验收单》，将上述材料提交至国资处备案。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须专柜储存，严格分类、定位、定点，有序存放,做到零整分开，不得混放或混装，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双锁”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院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师需在规定时间提交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每次申请易制毒化学品的数量不宜过多，原则上用量应控制在一学年内，最多不得超过一学年的用量，严禁超量储存。《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由综合实验中心主任、学院主管院长依次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方可购买。由易制毒管理平台信息员负责上传药品相关信息，每年集中申报一次。

1. 使用与废弃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保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安全。学生使用易制毒化学品须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指导教师须向学生说明具体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办法、残留物清理要求等,使用易挥发试剂，或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防止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

**第十五条** 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保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安全。学生使用易制毒化学品须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指导教师须向学生说明具体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办法、残留物清理要求等,使用易挥发试剂，或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防止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的废渣、废液等废弃物，由各实验员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与收集，每年规定时间由学院综合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化品仓库，待学校进行统一处理，不得私自乱倒，污染环境。

1.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的领用、入库、使用、处置等环节必须填写相应台账，做好账物相符的记录备查。

**第十八条** 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及配制品私自带出实验室，严禁私自转让、调拨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九条** 严禁携带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他重要场所。

**第二十条** 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时，应及时报校区保卫科和学院，将具体情况快速汇总后上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必要时应报告公安部门。

**第二十一条** 凡发生上述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置。

附录：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一类：

1.1—苯基—2—丙酮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8.邻氨基苯甲酸

9.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苯乙酸

2.醋酸酐

3.三氯甲烷

4.乙醚

5.哌啶

第三类：

1.甲苯

2.丙酮

3.甲基乙基酮

4.高锰酸钾

5.硫酸

6.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